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  
**专项核查意见二**

承义证字[2017]53-2号

致：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出版”）的委托，作为时代出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7年4月20日下发的《关于对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44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对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如下：

**《问询函》1. 预案披露，《烈火遮天》为江苏名通自研游戏，由奇天乐地独家代理。据媒体报道，2015年6月盛大网络在海淀法院起诉奇天乐地公司及苹果公司等相关渠道公司，诉称《烈火遮天》完全抄袭了其研发《热血传奇》。目前，苹果APP STORE渠道已无法下载《烈火遮天》，但有另一款名为《烈焰遮天》的游戏可供下载。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诉讼情况的进展，并结合上述诉讼情况，说明《烈火遮天》游戏的实际版权人；（2）补充说明上述诉讼对《烈火遮天》申请出版版号与后续发行的影响；（3）补充披露游戏《烈火遮天》与游戏《烈焰遮天》之间的关系；（4）补充披露苹果APP STORE渠道下架《烈火遮天》对江苏名通业绩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上述诉讼情况的进展，并结合上述诉讼情况，说明《烈火遮天》游戏的实际版权人

2015年6月，原告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大网络”）列奇天乐地、美国苹果公司（Apple Inc）、北京卓易迅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易迅畅”）为共同被告，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盛大网络诉称其对网络游戏《热血传奇》享有著作权和运营权，被告奇天乐地未经其授权，擅自开发制作、运营并授权他人运营《烈火遮天》手机游戏；被告苹果公司未经其许可，在其网络应用商店向公众提供《烈火遮天》的下载服务；被告卓易迅畅在其网站上提供《烈火遮天》的下载服务及进行虚假宣传。因此，盛大网络认为上述三被告侵犯了其著作权并构成了不正当竞争，诉请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各被告连带地向其赔偿经济损失1000万元及其它相关合理费用、消除影响等。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苹果公司单方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16年3月，该院经审理后作出（2015）海民（知）初字第23048号《民事裁定书》，认定受诉法院对该案有管辖权，裁定驳回苹果公司的管辖权异议。

苹果公司不服上述一审民事裁定，并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出了上诉。2016年7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6）京73民辖终401号《民事裁定书》，认定一审法院裁定结果正确，应予维持，驳回苹果公司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案管辖权异议事宜经两审法院审理并作出生效裁定后，仍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继续审理。

2016年9月20日，原告盛大网络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本案被告奇天乐地、苹果公司、卓易迅畅的起诉。法院经审查后裁定准许盛大网络的撤诉申请。至此，本案诉讼程序终结。

根据奇天乐地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情况说明出具之日，奇天乐地未再收到盛大网络就《烈火遮天》游戏所提起的任何诉讼，也未与盛大网络及其他任何第三方因该款游戏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诉讼、仲裁。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盛大网络起诉奇天乐地、苹果公司、卓易迅畅侵犯著作权及不正当纠纷一案的诉讼程序已终结。

根据江苏名通提供的资料,《烈火遮天》为江苏名通子公司镇江乐游自创开发的游戏,是一款由 Cocos 引擎开发的即时战斗网络游戏,游戏系统包括战斗系统、野外 BOSS 系统、社交系统、特色系统、转生系统、装备系统及翅膀系统等。游戏是融合了养成模式与合成模式的系统,具有丰富的游戏系统,为玩家提供了多层次的体验。游戏画面简洁流畅,游戏装备、人物角色特点鲜明。鉴于该游戏为江苏名通子公司镇江乐游自创,游戏著作权归镇江乐游所有。

## 二、上述诉讼对《烈火遮天》申请出版版号与后续发行的影响

根据奇天乐地出具的情况说明,因盛大网络已撤诉,《烈火遮天》游戏未再涉及任何纠纷或诉讼,奇天乐地正在根据有关规定办理游戏版号,根据奇天乐地提供的最新资料,《烈火遮天》出版申请已被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批准,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已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提交关于出版《烈火遮天》的请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对《烈火遮天》的相关申请文件正在审核过程中。因此,上述诉讼未对《烈火遮天》的版号申请造成影响。

鉴于盛大网络已经于 2016 年 9 月撤诉,该诉讼对《烈火遮天》的后续发行预计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 三、游戏《烈火遮天》与游戏《烈焰遮天》之间的关系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及其他公开资料显示,《烈焰遮天》系广州游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并运营、上海同济大学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的手机游戏,批准出版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6 日,版号为新广出审[2015]13 号。

通过对江苏名通主要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包括《烈火遮天》研发人员)的访谈,了解到江苏名通及其子公司未曾研发过《烈焰遮天》,也不了解该款游戏的研发商、研发团队、原始 IP 及实际版权人等情况。

从上述访谈结果可知,《烈火遮天》与《烈焰遮天》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苹果 APP STORE 渠道下架《烈火遮天》对江苏名通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烈火遮天》游戏产品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6 年度	250.02	1.35%	250.02	2.42%
2015 年度	556.60	5.04%	556.60	8.70%

报告期内，《烈火遮天》产生的收入及净利润占江苏名通总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江苏名通整体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影响较小，《烈火遮天》在苹果 APP STORE 渠道下架不会对江苏名通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江苏名通在对其未来现金流进行预测时，未考虑《烈火遮天》后续充值所产生的收益，因此，《烈火遮天》在苹果 APP STORE 渠道下架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江苏名通的评估值产生影响。

#### 五、江苏名通自研游戏《烈火遮天》可能涉及诉讼的风险

《烈火遮天》为镇江乐游自主研发的一款手机游戏，由奇天乐地独家代理运营，镇江乐游拥有该游戏的著作权。根据奇天乐地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情况说明，2015 年 6 月盛大网络以《烈火遮天》侵犯其《热血传奇》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为由对奇天乐地提起诉讼。2016 年 9 月，盛大网络撤回上述诉讼。截至本回复日，奇天乐地未再收到盛大网络就《烈火遮天》游戏所提起的任何诉讼，也未与盛大网络及其他任何第三方因该款游戏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诉讼、仲裁，江苏名通及其子公司亦未收到盛大网络就《烈火遮天》游戏所提起的任何诉讼，也未与盛大网络及其他任何第三方因该款游戏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诉讼、仲裁。

虽然镇江乐游所自主研发《烈火遮天》未曾侵犯盛大网络及其他方知识产权，且盛大网络已经向法院申请撤回上述诉讼，江苏名通及其子公司、奇天乐地也未再收到盛大网络就《烈火遮天》游戏所提起的任何诉讼，也未与盛大网络及其他任何第三方因该款游戏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诉讼、仲裁。但是江苏名通及子公司仍可能存在因《烈火遮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与其产生争议、纠纷或诉讼、仲裁等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针对该风险，江苏名通实际控制人秦谦和魏义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若自创或改编的所有游戏产品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被提起任何诉讼、仲裁，承诺人将承担因相关案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损害赔偿费用等）。若江苏名通及下属子公司或时代出版因相关诉讼、仲裁

案件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承诺人将对江苏名通及下属子公司或时代出版的一切损失以现金方式予以全额补偿。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盛大网络已经撤回诉讼，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奇天乐地未再收到盛大网络就《烈火遮天》游戏所提起的任何诉讼，也未与盛大网络及其他任何第三方因该款游戏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诉讼、仲裁。

《烈火遮天》为江苏名通子公司镇江乐游自创并开发的游戏，游戏著作权归镇江乐游所有。上述诉讼对《烈火遮天》申请出版版号和后续发行不会造成不利影响。通过访谈江苏名通主要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烈火遮天》和《烈焰遮天》不存在关联关系。鉴于报告期内《烈火遮天》所实现收入占江苏名通总收入的比例较低，苹果 APP STORE 渠道下架《烈火遮天》不会对江苏名通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询函》2. 预案披露，《烈火遮天》尚未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前置审批和文化部运营备案，但 2014 年该款游戏就已上线运营并取得营业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2）《烈火遮天》在未取得相关审批情况下上线运营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2）因未取得相关许可可能受到相关处罚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责任承担的相关安排。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 **一、《烈火遮天》在未取得相关审批情况下上线运营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起施行，其第二十七条规定，“网络游戏上网出版前，必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其规定“自施行之日起，未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移动游戏，不得上网出版运营。本通知施行前已上网出版运营的移动游戏（含各类预装移动游戏），各游戏出版服务单位及相关游戏企业应做好相应清理工作，确需继续上网出版运营的，按本通知要求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前到属地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补办相关审批手续。届时，未补办相关审批手续的，不得继续上网出版运营。”

同时，鉴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前已上网出版运营的移动游戏数量较多、游戏出版服务单位及相关游戏企业人力有限等实际情况，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

厅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发布《关于顺延〈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有关工作时限的通知》，明确将补办相关审批手续的时限顺延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烈火遮天》于 2014 年 5 月正式上线运营，其上线运营时，《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尚未正式施行。同时，《出版管理条例》等其他相关规定亦未见关于移动游戏未审批不得上线运营的禁止性规定。因此，在《烈火遮天》正式上线运营之时，并不违反国家相关规定。

在《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施行后，奇天乐地作为《烈火遮天》的独家代理商，积极开展《烈火遮天》的出版工作。2017 年 1 月 4 日，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批准《烈火遮天》的出版申请，并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提交关于出版《烈火遮天》的请示。

奇天乐地违反了“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属地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手续”的规定。

## 二、未取得相关许可可能受到相关处罚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安排

### （一）因未取得相关许可可能受到相关处罚的具体情况

根据《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新广出办发〔2016〕44 号）的规定，未按照本通知要求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即上网出版运营的移动游戏，一经发现，相关出版行政执法部门将按非法出版物查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二）责任承担的相关安排

《烈火遮天》由江苏名通全资子公司镇江乐游研发、奇天乐地独家代理运营，镇江乐游未参与该等游戏的运营。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未经审批而被处罚的责任主体为游戏运营单位，而非研发单位。

此外，镇江市文化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已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江苏名通、镇江乐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网络游戏管理、网络出版服务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法律瑕疵，虽然镇江乐游可能免于处罚，但《烈火遮天》仍存在因未取得文号而被监管部门责令下线的风险，进而对江苏名通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为更好地保护江苏名通及上市公司利益，江苏名通实际控制人秦谦、魏义分别出具了承诺函：“若因该等瑕疵导致江苏名通及其下属企业或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予以全额补偿。”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烈火遮天》于 2014 年 5 月正式上线运营并不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在《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施行后，奇天乐地作为《烈火遮天》的独家代理商，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取得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批准，违反了“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属地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手续”的规定。根据规定，上述法律瑕疵的直接责任主体是游戏运营商。虽然镇江乐游不是上述法律瑕疵的直接责任主体，但若《烈火遮天》因未及时取得文号而被主管部门责令下线，将对江苏名通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针对该潜在风险，江苏名通实际控制人秦谦、魏义已经分别出具了相关补偿承诺函。

**《问询函》3. 预案披露，江苏名通新款游戏的研发模式主要是将其他公司研发的知名端游游戏题材改编为页游、手游或将页游改编为手游，如即将推出的页游版《墨香》即改编自由韩国 EYA Interactive Limited 开发的东方奇幻武侠网络游戏《墨香 Online》。请公司：（1）补充披露江苏名通游戏研发模式中题材改编模式的所占比例，说明是否存在潜在的版权纠纷风险，并相应进行风险提示；（2）补充披露江苏名通在版权合规性方面的风险控制措施。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江苏名通游戏研发模式中题材改编模式的所占比例，说明是否存在潜在的版权纠纷风险

（一）游戏研发基本情况

自涉足游戏研发以来，江苏名通共研发 15 款游戏产品，其中 7 款游戏采用改编模式，占研发总数的比例为 46.67%。具体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游戏名称	游戏类型	原著	授权方
1	热血江湖传	页游	热血江湖（端游）	MGAME CORPORATION(S.Korea)
2	奇迹来了	页游	奇迹 MU	上海塔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	新天上碑	页游	SINCHEONSANGBI	GameOnStudio Co., LTD
4	墨香（破天）	页游	TITAN ONLINE（墨香 Online）	欢乐派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注]
5	新热血江湖	页游	热血江湖（端游）	MGAME CORPORATION(S.Korea)
6	热江	手游	热血江湖（漫画）	Tigon Mobile Co.,Ltd
7	墨香	手游	TITAN ONLINE（墨香 Online）	欢乐派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注]
8	烈火遮天	手游		自创
9	王城争霸	页游		自创
10	暗黑王座	手游		自创
11	暗夜之神	页游		自创
12	沙城争霸	页游		自创
13	剑侠奇谭	手游		自创
14	诸神之战	页游		自创（未研发成功）
15	全民星座	页游		自创（未研发成功）

注：《墨香》手游和页游 IP 为欢乐派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转授权，最终版权方为 EYA Soft Co.,Ltd.,（原名 EYA Interactive Limited）。

## 二、江苏名通存在潜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

江苏名通游戏研发业务主要采用游戏改编和自创两种模式。对于以改编模式开发的游戏产品，江苏名通均已取得授权方的开发授权，并与其签署了相关授权协议，有效保证了江苏名通所改编游戏不存在版权纠纷。对于以自创模式开发的游戏产品，江苏名通充分认识到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在游戏的研发过程中对使用的素材均进行审慎评估，如涉及使用他人知识产权均会力争事先取得相关权利方的许可。有效避免了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

对于改编模式，尽管江苏名通与授权方签署了切实可行的授权协议，与游戏授权方及其他第三方均未产生过任何版权纠纷，但仍可能存在由于授权方所拥有权利不完整或权利存在瑕疵而导致江苏名通所改编游戏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

对于原创游戏，虽然已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原创游戏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但网络游戏领域部分知识产权侵权的辨认界限模糊，且我国目前的网络游戏题材较为集中、同质化现象普遍，江苏名通所研发的游戏产品有可能被原著作者或其授权人指责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知识产权。

如江苏名通在游戏研发过程中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之情形，可能面临权利人的侵权追责，进而对江苏名通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针对该风险，江苏名通实际控制人秦谦和魏义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若自创或改编的所有游戏产品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被提起任何诉讼、仲裁，承诺人将承担因相关案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损害赔偿费用等）。若江苏名通及下属子公司或时代出版因相关诉讼、仲裁案件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承诺人将对江苏名通及下属子公司或时代出版的一切损失以现金方式予以全额补偿。

### 三、江苏名通在版权合规性方面的风险控制措施

网络游戏涉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游戏版权、注册商标等多项知识产权。游戏属于软件作品，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和规制，游戏的作者对该作品享有软件著作权。在网络游戏的开发过程中，如果网络游戏作品的有关故事情节、人物、形象、玩法、场景、音效等内容系根据其他作品改编而来，应该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在网络游戏运营过程中，为游戏宣传推广设计的标识、申请的注册商标亦属于知识产权范畴。

江苏名通在游戏研发过程中充分认识到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在研发环节加入法务审核及对研发人员的知识产权培训，尽量避免运用有可能对知识产权构成侵权的素材，并制订了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 （一）授权 IP 产品

一般来说，IP 版权方分为原作者及非原作者。

##### 1、产品筛选阶段，严格审核版权方材料

从原作者手中获得 IP，将原创版权的证明文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为合同附件列明，这种被授权方式法律风险较小。从非原作者的版权方（如转授权方、版权收集方）授权 IP，除需要原作者的版权证明外，还应严格审核原作者授权

版权方的文件（如版权授权许可合同、版权转让合同），必要时，将要求由原作者在合同中对授权事宜再行书面确认并同意，避免产生版权不明的重大法律风险。另外，版权方应在合同中保证版权的合法性及原创性，并承诺承担因版权问题而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 2、合同签署阶段，审慎沟通重点合同条款

### （1）明确 IP 授权形式

IP 授权形式分为独占许可使用、排他许可使用及普通许可使用三种形式，IP 授权形式的不同，决定着游戏开发运行商享有 IP 的价值大小。为避免产生争议，江苏名通在与授权方签署的 IP 授权合同中必须明确 IP 授权的形式。

### （2）明确授权内容

IP 授权主要以游戏改编权及游戏人物授权为主。

改编权授权是 IP 授权最常见的方式，是指版权方将 IP 的游戏改编权授予被授权方，被授权方在一定期限内将 IP 改编成游戏。

游戏人物的授权，是指版权方将某一文化品牌中的人物、角色、肖像授予被授权方进行游戏开发。

这两种授权的权利性质不同，所对应的价值也不同，改编权包含的内容更多，而人物授权较为单一，因此江苏名通要求授权合同中必须明确授权的权利类型，以免产生歧义。另外，合同中应对游戏发行权、游戏周边制作权等权利的授予明确约定。

### （3）明确授权开发游戏类型

一般来说，游戏主要分为手游、端游及页游，IP 授权合同中一般都要求明确授权开发的游戏类型，因此如何精准完整的阐述各个游戏类型的含义至关重要。结合游戏行业相关合同的相关经验，一般而言，合同中对各个游戏类型通常沿用如下定义阐述：①手游（移动游戏产品）指由开发者通过移动游戏平台向相关用户提供各种服务的移动游戏产品及相关服务，移动游戏产品开发基于的操作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Android 系统、iOS 系统、HTML5 系统、Windows Phone 系统，移动游戏产品使用的移动终端包括但不限于手机终端游、pad 终端、但不包含 PC 电脑终端。②端游（PC 电脑客户端游戏产品）是指开发者通过 PC 电脑客户端向相关用户提供各种服务的游戏产品及相关服务，③页游（网页游戏产品）是指

开发者基于 Web 浏览器向相关用户提供各种服务的游戏产品及相关产品。

游戏行业发展迅速，对于游戏类型的描述也会发生改变，因此江苏名通须持续跟踪学习，以保证合同中对于游戏类型的描述与时俱进。

#### （4）利益分配问题

游戏领域 IP 授权的报酬模式主要分为三种，第一种是全部版权金，第二种是版权金+分成，第三种是保底预付+分成，在合同中必须明确 IP 授权的报酬模式。另外，合同中应对于收益对账、收益支付的时间进行详细约定，以免产生利益分配的争议。

#### （5）明确 IP 授权期限及授权地区

目前 IP 授权很少存在买断游戏改编权的情况，一般都是以授权使用一定期限为主。在 IP 授权合同中，江苏名通密切关注授权期限的描述，以明确被授权方在约定期限内是否必须限期发布等问题，尽量保证合同阐述明确、避免歧义。另外，授权地区同样需要明确约定。

#### （6）署名问题

署名权是作者享有的合法权利，因此江苏名通密切关注合同中应对于游戏及衍生品是否注明作者的著作权标识和声明进行明确约定。

IP 授权涉及的法律问题较为复杂，法律风险较大，必要时，须聘请专业律师起草审核相关合同文本，以规避 IP 授权过程中的法律风险。

### （二）原创产品

原创产品通常需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游戏版权、注册商标等多项知识产权保护。研发团队大多重点关注新游戏的创意和该创意在技术上的实现问题，而对研发过程可能涉及到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较为薄弱。加强企业员工尤其是研发人员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和行为的管理，充分认识知识产权对原创产品游戏研发业务的重要性。

#### 1、实施知识产权风险预警

知识产权风险的产生是由于研发活动中存在的不确定因素造成的，因此加强风险防范是降低风险的主要且有效途径。

（1）立项阶段，在新产品研发前，要对该产品及相关产品进行著作权、商标及专利信息检索查新，分析研究，规避风险，规避重复研究，和侵犯他人知识

产权。方案立项时，由专门的合规人员对相关素材进行了审慎评估，尽可能避免运用对知识产权造成侵权的素材。必要时，针对知识产权潜在纠纷问题召开专题会议听取项目申请人对项目的解释说明后，与会评估成员对项目进行独立评估并进行表决，以确定是否立项。

(2) 开发测试阶段，当游戏项目进展到一定程度时，将由开发团队、合规团队及其他市场推广团队联合组成审核小组，对游戏产品进行严格测试，对游戏的地图、场景、美术图片、动画特效、程序代码等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建议，以供开发团队进行进一步优化，确保江苏名通开发的游戏产品在不抄袭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的前提下充分实现了游戏立项时规划的各项功能需求。如果测试过程涉及游戏产品的重大潜在版权纠纷，审核小组将对产品的每个深入改动重新进行测试，对游戏产品涉及版权的关键点进行逐一筛查审核，必要时，可聘用律师进行更大范围和更深层次的产品评估测试，以供开发团队进行优化。

(3) 当研发成果符合知识产权的申请条件，通过健全的评审程序确定有效的保护形式，及时采取申请著作权、商标等不同的形式对研发成果进行保护。

## 2、防范知识产权侵犯风险

(1) 网络游戏市场上对于知名游戏产品的玩法、人物形象、情节设置的模仿、抄袭较为常见。在保证江苏名通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同时，还应该尽量防范他人对江苏名通知识产权的侵权。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档案，知识产权档案是侵权纠纷中的重要法律证据，健全完备的知识产权档案可有效地应对侵权诉讼。完整的知识产权档案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活动的研发记录、知识产品评审资料、知识产权申请文件等与研发成果相关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保证各类资料文件的完整完备，以更好地防范和应对知识产权风险。受到他人侵犯或威胁时利用完备的知识产权档案，依法维权。

(2) 防范企业员工不当行为给企业带来的知识产权风险，尤其是企业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在设计过程中可能会重复以往的设计方案、技术解决方案等，若此类人员跳槽到其他企业，易引起法律纠纷，给企业带来知识产权风险。因此企业不断加强对企业人员的知识产权意识，与企业员工签订职务发明归属、竞业禁止等协议，明确员工应保守商业秘密、技术机密，从而防范内部员工流失给企业造成的知识产权风险。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涉足游戏研发以来，江苏名通共研发 15 款游戏产品，其中 7 款游戏采用改编模式，占研发总数的比例为 46.67%。尽管江苏名通与授权方签署了切实可行的授权协议，与游戏授权方及其他第三方均未产生过任何版权纠纷，但仍可能存在由于授权方所拥有权利不完整或权利存在瑕疵而导致江苏名通所改编游戏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江苏名通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承诺将全额补偿因自研游戏涉及诉讼或仲裁给江苏名通及其子公司、时代出版造成的损失。同时，江苏名通在版权合规性方面已经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17]第53-2号《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

孙庆龙

2017年4月27日